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 ——危害税收征管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疑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 ——危害税收征管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孙力 梅传强

*Criminal Cases*

###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宣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危害税收征管罪/孙力, 梅传强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536-1

I. 刑… II. ①孙… ②梅…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

析—中国 ②危害税收征管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2831 号

###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危害税收征管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孙 力 梅传强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mailto: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3.875 印张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36-1/D·1511

定 价: 29.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孙 力 梅传强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敏 王 杨 王栋梁 王晓乐  
刘裕利 孙 晶 江恬婷 张 异  
张建军 张熹臻 陈 健 汪 雯  
杜 杨 苟晓丽 李巧芬 罗 林  
欧明艳 娄 娟 赵亚莉 袁晓翔  
郭毅涛 梅传强 梅象华 黄国鹏  
韩功亮 董 琳 蔡春艳 薛雁升  
魏 立

##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一、偷税罪 .....        | (1)  |
| 郑某偷税案              |      |
| ——不申报纳税算不算偷税 ..... | (1)  |
| 北京某制药厂偷税案          |      |
| ——单位犯罪的刑罚承担及其直接    |      |
| 责任人的确定 .....       | (8)  |
| 袁某某偷税案             |      |
| ——偷税罪的构成以及偷税与漏     |      |
| 税、欠税、避税的区别 .....   | (14) |
| 二、抗税罪 .....        | (20) |
| 蒋某、蔡某共同抗税案         |      |
| ——抗税罪的认定 .....     | (20) |
| 陈某、文某、吴某抗税案        |      |
| ——单位能否成为抗税罪主体以     |      |
| 及非纳税人能否成为抗税罪       |      |
| 的共犯 .....          | (29) |
| 马某抗税案              |      |
| ——是“抗税”还是“妨害公务”    |      |
| .....              | (37) |

|                            |         |
|----------------------------|---------|
|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            | ( 44 )  |
| 河南省信阳市某商贸公司逃避追缴欠税案         |         |
|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犯罪的认定 .....      | ( 44 )  |
| 江苏省徐州市某水泥厂逃避追缴欠税案          |         |
|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 .....         | ( 52 )  |
| 张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         |
|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抗税罪的界定 .....     | ( 59 )  |
|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            | ( 65 )  |
| 中国包装进出口陕西公司、侯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         |
| ——对有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明知他人意欲     |         |
| 骗取出口退税”的认定 .....           | ( 65 )  |
| 张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         |
| ——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           | ( 72 )  |
| 陈某某、王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         |
| ——对某一环节行为人罪与非罪的认定 .....    | ( 81 )  |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         |
| 发票罪 .....                  | ( 89 )  |
| 刘某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构成及单位犯罪的认     |         |
| 定 .....                    | ( 89 )  |
| 罗某某、崔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      | ( 97 )  |
| 某市科技开发贸易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案                          |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定中的法条竞合问题     |         |
| .....                      | ( 104 ) |
| 张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如何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节严重 ..... | ( 112 ) |
| 郭某、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虚开”的认定 ..... | ( 119 ) |

|                                         |       |
|-----------------------------------------|-------|
| 周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虚报注册资本成立公司后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认定 .....      | (126) |
| 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
| ——如何认定无实际生产经营下的虚开数额 .....               | (138) |
|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 (146) |
| 曾某、廖某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购买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         | (146) |
| 李某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分及罚金刑的减轻 .....             | (156) |
| 某市启程印刷厂等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                   | (163) |
|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 (171) |
| 黄某某、王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       |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如何认定 .....                | (171) |
| 周某、周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司法认定 .....               | (177) |
| 蔡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 .....                   | (185) |
| 许某某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区别 .....      | (193) |
|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 (200) |
| 李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    | (200) |

|                                                  |       |
|--------------------------------------------------|-------|
| 钱某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出售案                               |       |
|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又有出售行为应如何定性 .....                  | (208) |
| 李某等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虚开案                              |       |
|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虚开的行为如何定性 .....                   | (215) |
| 林某等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
|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                         | (223) |
|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 (231) |
| 陈某盗窃并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       |
| ——盗窃并出售假发票的罪数问题 .....                            | (231) |
| 张某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       |
| ——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构成要件及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       | (239) |
| 王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       |
| ——非法制造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发票后又出售、虚开行为的司法认定 .....       | (247) |
|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                          | (255) |
| 房某、申某非法制造发票案                                     |       |
| ——使用私刻的“税务监制章”及专用章将发票半成品加工为成品出售获利，是否应当数罪并罚 ..... | (255) |
| 周某等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       |
| ——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的认定 .....                            | (265) |
| 沈某某、沈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       |
| ——犯罪形态如何区分 .....                                 | (273) |

## 曹某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279)

## 李某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应定一罪还是数罪…………… (286)

## 毛某、罗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此类案件认定中的四个常见问题…………… (295)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04)**

## 刘某、王某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构成及认定…………… (304)

## 赵某、李某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徇私舞弊发售发票罪的区分…………… (311)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18)**

## 韩某、陈某非法出售发票案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认定…………… (318)

## 张某等非法出售发票案

——非法出售发票罪与徇私舞弊发售发票罪的区分…………… (327)

**十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335)**

## 曹某某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与受贿罪竞合时如何处理…………… (335)

## 龚某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与纳税人在偷税过程中形成共犯关系如何定罪…………… (343)

|                                     |              |
|-------------------------------------|--------------|
| 贾某、雷某贪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
|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构成及截留税款私分的行为定性 ..... | (350)        |
| <b>十四、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b> | <b>(358)</b> |
| 魏某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案                         |              |
|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罪应如何认定 .....              | (358)        |
| <b>十五、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b>         | <b>(365)</b> |
| 冯某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                       |              |
|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的具体认定 .....            | (365)        |
| 李某、吴某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                    |              |
|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及共犯问题的司法认定 .....       | (372)        |
| <b>附：办案依据 .....</b>                 | <b>(379)</b> |

## 一、偷 税 罪

### 郑某偷税案

——不申报纳税算不算偷税

#### 一、基本情况

案由：偷税

被告人：郑某，男，33岁，汉族，山东省某市人，私营业主。

#### 二、诉辩主张

#####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被告郑某将地皮转让给西源实业公司等单位收取1606600元，从未向税务机关申报个人收入，偷税163140元，占同期应纳税总额的35.6%。根据国税函1997年第91号对不申报缴纳税款行为作出的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及有关规定，纳税人采取不申报的手段，不缴纳税款的，

应当以偷税论处。”被告郑某偷税行为成立。并且被告郑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之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应缴税额的 30% 以上且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据此，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郑某行为已构成偷税罪，请求依法判处。

##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郑某辩称，首先，其主观上没有隐瞒收入而偷逃税收的故意。其次，其客观上没有逃避缴纳税款，并在税务机关通知申报纳税后如实申报，交纳了应交的税款，并无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从而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事实，同时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之规定。据此，被告人郑某否认自己有偷税行为。

##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 （一）认定犯罪事实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被告郑某将地皮转让给西源实业公司等单位收取 1606600 元，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偷税 163140 元，占同期应纳税总额的 35.6%。2004 年 5 月经他人举报后，有关税务部门向被告郑某发出申报纳税通知，并向其征收了 163140 元的税款。被告人有悔改表现，在有关税务部门向被告郑某发出申报纳税通知后，被告人郑某如实申报并积极补交了所欠税款。

### （二）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 证人证言

（1）证人西源实业公司经理阮某证实，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向被告郑某交纳土地使用费 1020000 元。

（2）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罗某、沈某证实，2004 年 5 月郑某补交税款 163140 元。

## 2. 物证

证人西源实业公司经理阮某，提供的郑某开出的收取阮某土地使用费 1020000 元的收据。

## 3. 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郑某曾在侦查机关对以上事实作了供述。

## 四、判案理由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法定义务，其主观上存在偷逃应缴税款的故意，客观上发生了应税项目而不主动申报纳税的事实，偷税 163140 元，占同期应税总额的 35.6%，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国税函 1997 年第 91 号对不申报缴纳税款行为作出的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0 条及有关规定，纳税人采取不申报的手段，不缴纳税款的，应当以偷税论处。”被告郑某偷税行为成立。同时，被告郑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之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应缴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认定被告郑某偷税行为成立且符合偷税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偷税罪。但被告郑某犯罪后有悔罪表现，在有关税务部门向被告郑某发出申报纳税通知后，被告人郑某如实申报并积极补交了所欠税款。

## 五、定案结论

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1 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郑某犯偷税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63140 元。

## 六、法理解说

笔者认为，某市某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的行为构成偷税罪，罪名适用准确，量刑适当。

偷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本、记账凭证，在账本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申报等手段，不缴

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以及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行为。

客观方面表现为五种手段行为、一种目的行为和两种严重情节。

五种手段行为分别为：（1）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本、记账凭证。这种行为使征收税款失去了直接依据或者真实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11月4日《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用于记账的发票等原始凭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伪造、隐匿、擅自销毁账本、记账凭证的行为。（2）在账本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这种行为使税额减少乃至免除。（3）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即拒绝按税务机关的通知申报纳税。根据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扣缴税款登记的；②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③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4）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即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收后退还税款等虚假资料等。（5）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一个目的行为是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已扣、已收税款。行为人为人实施上述五种手段行为，都是为了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这也是偷税行为的实质。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本、记账凭证，但并未偷税的，不能成立本罪。

成立偷税罪还要求具有下述两种严重情节之一：一是偷税数额占应纳、应缴税额的10%以上并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二是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具有前一情节的，不要

求以前曾经实施偷税行为；具有后一情节的，不要求偷税额达到上述比例与数量，但根据司法解释，两年内因偷税受过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且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以偷税罪定罪处罚。

上述五种手段行为中，“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是1997年刑法修订后增加的一种偷税手段，实践中的确存在着以不申报的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况，但是刑法学界对这一规定的合理性存在着争议。有学者认为刑法把这一行为作为偷税罪的行为方式之一不合理：（1）混淆了纳税申报义务和纳税义务的界限。纳税义务产生的前提是应税事实的实际发生，而纳税申报是为法定，且与纳税义务联系紧密，偷税的实质是逃避纳税义务，而非逃避纳税申报义务。（2）与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协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规定中的偷税行为并不包括“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因此“拒不申报”仅为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行为，但并不属于偷税行为，此与刑法规定不协调。（3）将“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行为规定犯罪以刑罚惩处，与刑罚理念不符。刑罚是最后的手段，只有以非刑罚方式无以遏制时才可以动用。也有学者认为刑法并没有规定只要“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就构成犯罪，而是只有在其经通知仍拒不申报且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达到法定标准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才构成偷税罪，因此，行为人确实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并实施偷税行为，应达到偷税罪的标准才构成偷税罪。

我们认为，第二种观点值得肯定。

首先，“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纳税”与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协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规定中的偷税行为并不包括“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因此，“拒不申报”仅为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行为，但并不属于偷税行为，此与刑法规定不协调。这里，笔者认为法律之间的协调应该是使法律更加完善，而不是视矛盾而不见，使法律之间出现漏洞，给犯罪之人以可乘之机。

其次，如前所述，我们知道偷税罪的目的行为只有一个：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已扣、已收税款。行为人实施刑法规定的五种

手段行为，都是为了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这也是偷税行为的实质。如果行为人实施了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本、记账凭证，但并未偷税的，不能成立本罪。以不申报的方式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况显然符合偷税罪的这一惟一目的行为，也就是说其符合偷税罪的实质。

再次，不少人将这段内容理解和解释为：只有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并同时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施行虚假申报，偷税数额达到了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才能认定为偷税罪，如果税务机关没有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无论纳税人采取何种手段偷税，其偷税罪就不能成立。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不符合立法本意的。大家都知道，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共和国的血液，税收的征收具有强制性。我国的宪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很明显，申报纳税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纳税人不能以税务机关未通知自己申报纳税为理由而不履行法定纳税义务。并且，为进一步强化申报纳税，确保国家税款不流失，国家税务总局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还专门发文国税函1997年第91号对不申报缴纳税款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及有关规定，纳税人采取不申报的手段，不缴纳税款的，应当以偷税论处。”

综上所述，本案中郑某为达到不缴税款的目的，而采取不申报手段，其不申报行为的主观动机明显是为了逃避纳税义务，如果不被群众举报，不缴税款的目的就可以实现，并且其偷税数额巨大，所以理应定性为偷税行为且理应以偷税罪论处。

当然，在司法实践中，以不申报纳税的手段不缴纳税款的情形并不少见，尤其对于公民个人而言，常常有发生了应税项目而不知道应该申报、如何申报，或知道应该申报而不自觉申报等情形。因此，我国刑法第201条规定，对于不申报纳税的，其客观方面的要件原则上应是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这样的立法比较严